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3〕87号

签发人：万 军

关于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更事项

由于董事刘晓程、张松辞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二）》，同意选举张峥、倪冰玉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孟坚	董事长
2	Jinzhi Liu	董事
3	倪冰玉	董事
4	Richard Chen Mao	董事
5	徐航	董事
6	张峥	董事、总经理
7	银凯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崔也光	独立董事
9	孙延生	独立董事
10	郜文	独立董事
11	王硕	独立董事

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指派李皓鸣、栗帅、尹梦蝶、金欣、黄莹、江德平共 6 人参与辅导，其中李皓鸣为辅导小组组长，江德平为本辅导期内新增参与辅导人员，黄莹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因工作变动不再参与后续辅导工作。上述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且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德证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获得受理。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通过持续尽职调查、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建设、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业务与技术情况、

企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信息等方面的基础材料，梳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2、召开会议讨论主要问题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上市进展、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就重点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与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确定解决方案。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辅导小组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积极沟通，随时了解辅导对象针对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各中介机构共同协助辅导对象解决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落实整改。

4、组织学习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辅导小组通过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自学的方式，督促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有效配合辅导机构一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首期辅导。辅导对象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优化的空间。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规模等进行了讨论，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供指导和建议。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会同外部咨询机构对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等进行分析论证，继续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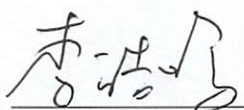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业务情况等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则、监管审核动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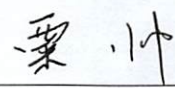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辅导工作进展，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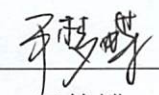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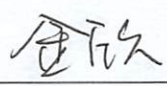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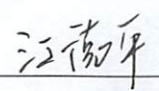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李皓鸣


栗 帅


尹梦蝶


金 欣


江德平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8日印发